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建〔2024〕100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

平利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4〕39号）和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24〕246号），现下达你县 2024 年省级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08 万元,用于支持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 号)、《关于〈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 号)等文件规定,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你县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陕西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文件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市级财政部门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林业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安康市财政局	市级林草主管部门	安康市林业(草)局
资金金额		年底金额(万元)		108
		其中:省级补助		10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底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每项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成本(万元)	≤1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万元)	≥30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	提升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	长期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